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53號

聲　請　人　合彙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智淵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靖敲敲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靖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四六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貳仟玖佰捌拾玖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又按，債務人依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供之擔保，係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準此，強制執行事件經債權人撤回執行終結，債權人即無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

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建字第97號民事判決，為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6637號），曾提存新臺幣（下同）1,232,989元，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6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爭執已成立調解（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上易字第340號即115年度審上移調字第212號），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判決、調解筆錄、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69號、115年度司執字第26637號及114年度建字第97號（含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上移調字第212號）卷宗審核，兩造間本案訴訟已終結，相對人復已撤回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認相對人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